



紙本來文

檢送貴校辦理「106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扶助實施計畫」核定表(如附表)，請於文到5日內依核定金額掣據函報本署憑撥，請查照。

收文者：	公文文書 -> 邱俊環 -> 黃瑜君 -> 吳聲忠	申請人：	文書組 公文文書
結案時間：	17/09/20 AM 10:11 - 17/09/21	填單人：	文書組 公文文書
經辦人：	公文文書	重要性：	普通
附加檔案：	1060103962.pdf	簽呈編號：	10600331

郵件種類：

郵件號碼：

來文機關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來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 第1060103962號

說明：紙本來文，內容掃描請參見附加檔案

主旨：檢送貴校辦理「106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扶助實施計畫」核定表(如附表)，請於文到5日內依核定金額掣據函報本署憑撥，請查照。

以上 請簽核：

順序	簽核成員	決定	簽辦意見	日期
1	文書組 公文文書	轉送	邱俊環	2017/09/20 AM10:15
2	輔導室 輔導主任 邱俊環	轉送	黃瑜君, 吳聲忠 1.於規定時間內掣據函報辦理。	 2017/09/20 PM06:23
3	會計室 會計主任 黃瑜君	同意	擬: 1.請依計畫如實執行且核銷 2.簽核後，請影印壹份核定公文及概算表予會計室留存	 2017/09/21 AM08:44
4	校長室 校長 吳聲忠	同意		 2017/09/21 PM02:04
	經辦成員	狀態	簽辦意見	經辦日期

